



不孝?



赵记说事儿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金宇婷 方婷 蔡未

过了年,陈阿婆就99岁了。不久前,她收到了市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。去年11月初,陈阿婆对六个子女提起诉讼,要求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1500元。

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多次,均未达成一致意见,最终对这起赡养费纠纷作出判决。目前,判决已生效,此案尘埃落定。

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,这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然而,因赡养费纠纷,父母对子女提起诉讼的案件十分常见,仅仅是子女不孝吗?

记者手记 »

互敬互谅、和睦友爱 每个家庭都和谐

记者 赵云

百善孝为先,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法律的明确规定。赡养费纠纷背后,往往是父母和子女间的矛盾冲突。

子女年少时,父母没能尽到抚养义务,这不仅影响了子女的成长,也成了子女心中永远的刺。未尽抚养义务,却主张赡养权利,加上双方关系本来就有隔阂,子女们心里较难接受,因此拒绝支付赡养费。

然而,赡养义务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,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父母对财产分配不均、对子女偏心,也是导致此类纠纷的原因之一。此外,一些父母不理解子女的困难,主张的赡养费超出子女承受范围,这也使得双方关系日益紧张,最终对簿公堂。

作为父母,应体谅子女的困难,加强沟通和理解;作为子女,除应从物质角度出发保障老人的日常生活外,也应从精神角

度出发履行为人子女应尽的义务,做到互敬互谅,顾念亲情,建立父母爱子女,子女尊父母的和谐关系。

特别是子女较多的家庭,父母要处理好子女间的关系,让子女们和睦友爱。这样一来,也会降低日后出现赡养费纠纷的可能性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家庭和谐非常重要。九旬父母状告七旬子女,这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不和谐场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请求支付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,不适用诉讼时效。该规定就是为了增强亲属之间的凝聚力,保障家庭养老、养育子女功能的实现,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而作出的,旨在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发展。

法官审理此类家事案件,不仅是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判定是非对错,还尽可能帮助当事人修复家庭关系的裂痕,从而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。

和谐的家庭关系,以平等公平、相互尊重和家庭责任为基础。希望每个家庭成员都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,每个家庭都和谐。

近百岁老人二次起诉六子女

陈阿婆出生于1924年,本该颐养天年的她,却对子女们提起诉讼。

她有五个女儿、一个儿子,儿子是老五,最大的女儿1944年出生,最小的女儿1963年出生。20多年前,陈阿婆的丈夫过世。

2019年9月,陈阿婆就曾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六个子女赡养她。经当地镇政府调解,她和子女们达成赡养协议,撤诉了。

根据赡养协议,由儿子赵某清作为主要赡养人,全权负责陈阿婆的日常生活起居照料,一直持续到她过世;陈阿婆以后所有生活费用、护理费用、医药费由赵某清一人负

担,其余赡养人无需支付赡养费;陈阿婆去世后,由赵某清按习俗妥善办理她的丧葬事务,并承担所有丧葬费用;陈阿婆的不动产在赵某清承担上述约定义务后,由赵某清一人继承,其他赡养人放弃对该房产的继承。

既然有了协议,陈阿婆为何再次对子女们提起诉讼?

陈阿婆在起诉状上称,协议签订后,儿子未按协议履行,对她仍然不管不顾,她生病,儿子不送她去医院治疗,她的日常生活起居都是小女儿赵某云负责照料,生活费、医疗费都是赵某云负担。

因此,陈阿婆请求解除赡养协议,改为由六子女共同赡养、照料。

五子女和小女儿各执一词

去年12月5日上午,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当天早上,陈阿婆由小女儿赵某云陪着,倒公交车来到法院。她拄着拐杖,身体看上去还算硬朗,她的耳朵有些背,但说话声音挺响亮的。到了法庭,赵某云和兄姐们当即吵了起来。

开庭时,陈阿婆坚持,她的生活起居需要人照顾,因此要聘请保姆,子女们要平摊聘请保姆的费用。

对于母亲的说法,儿子赵某清有些憋屈,他说自己并非不履行赡养义务。赵某云住的地方和陈阿婆的房子相邻,赵某清说,之前的赡养协议签订后,他将母亲接到家里,但没几天,赵某云连推带拉把母亲带回去了。

赵某清称,他同意继续履行之前的赡养协议;如果不按协议履行,他们年纪都大了,没有劳动能力和经济收入,每个月1500元的赡养费过高,他们无法承担。

法院这样判!

因案情复杂,法院未当庭宣判。陈阿婆有些不高兴,要求法院尽快帮她解决。

考虑到陈阿婆年纪过大,坐公交车回家还得转车,实在太累了,法院决定用车子将她送回家。离开审判庭需要走楼梯,法官带陈阿婆乘坐电梯。一时见不到小女儿赵某云,陈阿婆有些紧张。

各方都坚持自己的意见,使得调解陷入僵局。最后,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原告已近百岁,已经丧失劳动能力,又无其他固定生活来源,被告作为子女,依法应当承担必要的赡养义务,使老人老有所养。考虑之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和原告的个人意愿,法院确定解除该份赡养协议书。

考虑原告的意愿、生活的稳定性、各子女现居住情况等因素,法院酌情确定由被告赵某云负责原告日常的生活起居,其他五个子女向原告支付赡养费。综合其他五个子女的年龄、经济收入以及原告的收入和实际开支所需等因素,本院酌情确定五人每月支付给原告赡养费500元。

法院认为,作为子女,除了提供经济上的供养之外,还应给予母亲精神上的慰藉,六被告作为兄弟姐妹,应和睦友爱,母亲虽由赵某云照看,其他五子女也应对母亲多行探望,赵某云亦应予以配合。

法官说法 »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有关规定,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对于赡养费的支付标准,应根据父母的实际生活需要和子女的实际负担能力,结合当地一般生活水平决定。

94岁阿婆起诉75岁儿子

2月9日,94岁的陈阿婆将75岁的儿子朱大爷起诉至市人民法院,要求其支付每月1500元的赡养费。

陈阿婆有三个女儿、一个儿子,丈夫已过世。她说,她体弱多病,需要专人护理;儿子对她不闻不问,不履行赡养义务。

立案后,法官当即联系朱大爷等了解情况,并多次来到陈阿婆所在村。据了解,陈阿婆独自居住在老房子里,和朱大爷家隔得不远。晚上,陈阿婆请了一个人照顾,每月开支1800元左右。

朱大爷称,他并非未赡养母亲,他经常去看望母亲,每月给母亲几百元的买菜钱。此外,陈阿婆每月有近2000元的保险、补贴等

收入。

陈阿婆和女儿们的关系比较好,和朱大爷的关系不太好。这次,陈阿婆想请个保姆随时照顾她,因此希望女儿们承担保姆费。

女儿们都愿意承担,但朱大爷却面露难色。陈阿婆觉得,作为儿子,继承了家里的房子,理应承担她大部分的赡养义务。朱大爷的态度,令陈阿婆很生气,于是她提起诉讼。

朱大爷称,他的年纪也大了,而且之前亏了钱,经济困难,实在无力承担每月1500元的赡养费。

法院做了大量工作后,朱大爷同意每月支付1000元的赡养费。

3月21日,陈阿婆向法院撤诉。

未尽抚养义务,无权主张赡养费?

案例一:去年5月,老陈将三个子女提起诉讼,要求他们共同支付每月3000余元的赡养费。

老陈出生于1956年,有过两段失败的婚姻。两个女儿是他和第一任妻子所生,儿子是他和第二任妻子所生。

老陈称,他由于疾病缠身加上年事已高,体力不支,缺乏劳动能力,也就没有经济收入,导致生活困难,需要三子女尽赡养义务。

开庭前,法院组织老陈和子女们进行调解。经过法官释法说理,三名子女都愿意接受调解,但均称有难处。

两个女儿说,老陈在她们小的时候,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义务。大女儿称,她已离婚,靠打工生活,身体不好,经济能力有限,希望法庭考虑。小女儿也称,她身体不好,生活困难,希望法庭考虑。

儿子说,他也在打工生活,因为疫情影响,收入不稳定,经济状况不好,希望法庭考虑。

最终,老陈和子女们自愿达成协议:两名女儿每月各支付350元的赡养费,儿子每月支

付400元的赡养费。

案例二:去年9月,72岁的老郑将女儿起诉至法院,要求她每月支付800元的赡养费。

老郑和前妻于1980年登记结婚,第二年,女儿郑女士出生。2004年,老郑与前妻离婚。老郑称,他已年迈,患有疾病,无劳动能力和经济来源,因此提起诉讼。

郑女士辩称,老郑对家庭非常不负责任,常年在外,从没怎么照顾她,甚至她上学的钱也不出,老郑未尽抚养义务,无权主张赡养费;她自己身体也不好,没有能力承担每月800元的赡养费。

庭审时,老郑称他实在没办法,才向女儿要赡养费;考虑到女儿的难处,他愿意降低赡养费的标准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郑女士理应依照法律规定赡养父母,不能因任何理由推卸自己的赡养责任。

最后,法院判处郑女士每月向老郑支付赡养费600元。